

#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1 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经认真审议，对 2021 年召开的 8 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.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. 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**三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**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开展了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。2021 年度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了会议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因疫情防控等特殊因素，2021 年本人主要通过线上访谈、电话询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并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

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通过积极与公司的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时提醒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

## **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**

1.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、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. 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## **六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，能够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## **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**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

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积极参加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、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此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 
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 瑛

2022 年 4 月 25 日